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集田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崢晴

送達代收人 黃子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振榮、林宛靜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
萬陸仟零貳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
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雯琪